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5〕 号

**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星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 
年产汽车、两轮电动车、四轮电动车、  
生活用品外观件 11 万套及玻璃钢制品  
545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 
报告表的批复**

广州星利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星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、两轮电动车、四轮电动车、生活用品外观件 11 万套及玻璃钢制品 545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星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汽车、两轮电动车、四轮电动车、生活用品外观件 11 万套及玻璃钢制品 5450 套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田桥村经济合作社九夫（土名），主要从事汽车、两轮、四轮电动车以及生活用品外观件和玻璃钢制品生产，外观件采用物料检查、前处理、静电除尘、调漆、喷漆与烘干、产品检查、入库待售等生产工序；玻璃钢制品采用模具整理、混合搅拌、织物裁切与糊制、固化成型、打磨、喷漆与

烘干、入库待售等生产工序，预计年产汽车、两轮电动车、四轮电动车、生活用品外观件 11 万套及玻璃钢制品 5450 套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调漆、喷涂与烘干工序产生的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6-2010）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6-2010）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限值要求，总 VOCs、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6-2010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；搅拌、糊制和固化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（苯乙烯））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

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相关要求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；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2.151 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0.012 吨/年，氨氮 0.002 吨/年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4.302 吨/年，在“十四五”减排量中

预支。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 0.024 吨/年，氨氮 0.004 吨/年，来源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6日

**公开形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     2025年11月6日印发